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72號

原告 林柳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5樓
被告 鍾嘉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2年度金訴字第1410號)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被告詐欺我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前經本院調解
成立，但被告僅有支付3千元，再也沒有還款，故爰依法提
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(一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
(下同)59萬7千元，並自本起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
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
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，於
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91條
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
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
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
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為上開訴之聲明，
然被告與原告於本院審理本件刑事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
410號案件）之際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調解成立，調解
內容為：被告願給付原告30萬元。給付方式為：於113年3月
20日給付3千元；於113年7月20日前給付7千元，自113年8月
20日起直至清償為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原告5,000

元，均由被告逕自匯入原告指定帳戶內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均到期；如被告未遵期給付前開款項，願給付原告3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(以一次為限)，原告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刑移調字第3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。是本件民事損害賠償部分既經調解成立，揆諸上開法條及說明，該民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依原告前揭主張內容觀之，係就同一法律關係所提之損害賠償，原告就業已調解之損害範圍，再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然有就已經調解而有確定判決效力之訴訟標的再行起訴之情形，是原告所提之訴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被告未履行上開調解筆錄所載內容，然此僅為上開調解成立內容如何強制執行之問題，尚非前述調解成立內容有何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無礙於原調解成立內容之效力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怡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